

雷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雷府〔2023〕44号

雷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雷州市 2023 年度 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 (回)收土地启动公告

为加快推动雷州市城镇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雷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预征(回)收土地启动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回)收土地的位置、权属、面积、用途

(一)位置范围:拟征(回)收土地位于雷州市沈塘镇温宅村、迈豪村、迈进林场坑仔林队(四至范围及四周边界线详见雷州市 202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二)征(回)收面积:总面积 6.0532 公顷【征(回)收土地面积以征(回)收土地协议书面积为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工贸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沈塘镇人民政府,广东雷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雷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二、拟征（回）收土地目的

拟征（回）收土地获批后用于交通运输、工业用地用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符合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可以依法实施征收情形。

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由雷州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回）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含房屋）的权属、种类、数量、结构等现状进行现场核查，相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调查结果需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根据实际测量、现状调查和确认结果拟定具体的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后，将在依法报批前发布《征（回）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过半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定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可申请召开听证会。

四、公告时间：2023年5月25日至2023年6月8日（公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

五、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征（回）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所在镇（街）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若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补偿内容以相关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六、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一律不予补偿。特此公告。



（联系人：王亮，联系电话：0759-8853382）